

越城区耕地功能恢复工作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和用途管制，加快推进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整治，认真贯彻 2024 中央一号文件和《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浙政办发〔2021〕6 号）文件精神，全面落实国家下达我省的耕地和永久基本保护任务，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印发的《耕地“非粮化”整治恢复耕地功能的标准与认定办法》和《绍兴市耕地功能恢复工作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现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基本要求

耕地功能恢复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制定印发的《耕地“非粮化”整治恢复耕地功能的标准与认定办法》，把握恢复标准，有序组织实施，做好验收认定和上图入库工作。

（一）恢复对象

第三次国土调查中（以下简称“三调”，“三调”统一时点成果，结合历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标注为可恢复属性的地类，主要指即可恢复耕地。

（二）恢复范围

按照省自然资源厅明确的范围开展：1、在自然资源部确定河湖范围线和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外、生态保护红线外、农业空间范围内实施；2、符合地形平坦（平原盆地区坡度 6 度以下、山地丘陵区坡度 15 度以下）、土

壤清洁、农田水利设施配套完善、可以用于粮食生产等 4 个基本要求。

优先为：1、原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的；2、自然资源督察、审计发现的问题地块；3、与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交织毗邻的；4、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土地综合整治、已经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内现状耕地上的存量“非农化”、“非粮化”地块；5、其他需要恢复的地块（同一地块中非即可恢复面积最多不能超即可恢复面积的 15%）。

（三）恢复标准

按二调地类进行恢复，二调为水田的恢复为水田、二调为旱地的恢复为旱地。根据国土调查标准，即可恢复地类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求恢复为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要达到“三个必须”的要求：

1. 必须符合现状稳定耕地要求。恢复属性地类必须进行相关清理，以满足当地耕地耕种条件为标准，对恢复地块路、沟、渠等田间基础设施进行修复完善，要求达到周边稳定耕地的农田基础设施配套水平。恢复成水田的，灌溉及排水设施须完整。

2. 必须保持一年一季以上粮食作物种植。恢复后耕地由农业生产承包经营者（户）或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统一流转后，按照耕地用途管制要求，在第一时间落实种植利用。主要种植粮食（包括谷类、薯类、豆类）、棉花、油料、糖料、蔬菜等农作物，一年种植一季及以上。恢复成水田的，农田

水利灌溉及排水设施须确保完整完好，并保持一年种植一季及以上水稻等水生农作物。

3. 必须及时通过日常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恢复成耕地的，必须提供证明耕作的材料，包括反映现状的遥感影像、实地举证照片等。恢复成水田的，举证照片要能反映水田特征（沟渠、田埂、水源保证）。若种植旱生作物的必须提供水旱轮种证明材料，否则不能调查成水田。举证材料要即时补充、随有随补。

二、实施步骤

（一）组织实施

1. 拟定实施方案。乡镇街道开展恢复地块调查，查清生产经营者、土地面积、地上作物类型数量、承包流转期限等基本情况，制定区域范围内耕地功能近期和远期恢复计划。根据调查结果，组织镇村干部与农业生产承包经营者（户）进行协商，签订协议，支付补偿费用，明确作物迁移或清除、种植利用等时间。作物迁移、清除工作由农业生产承包经营者（户）自行负责，或由乡镇街道、村统一组织。作物迁移或清除后，由乡镇街道或村级集体统一组织对地块进行整治，恢复耕地功能。实施前乡镇街道应拟定整治地块规划设计方案，报区耕地功能恢复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

2. 涉及回填土要求。（1）林地、园地等因果木迁移等，需要外来土壤进行修复耕作土层的，优先使用建设项目剥离、经检验合格的优良耕作层。（2）养殖坑塘清养后需开展土地平整建设的，以所在乡镇街道属地为主体实施。项目

实施前，必须制订科学可行的实施方案，明确包括实施主体、监管主体、整治资金、工程标准（土壤来源及污染等标准、水田土层、工程要求、农田水利沟渠路配套等）、后续管护等具体内容，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农水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综合执法局、属地及相关专家联合论证后方可实施。项目实施中，回填土壤经检测需符合相关标准。

（二）竣工验收

1. 镇街自验。耕地功能恢复后，由乡镇街道组织相关站所、村干部进行自验，出具自验意见，参加验收人员需签字（提供下列材料：标明地块地类、位置、面积的土地利用现状图和恢复后的实测现状图；与经营者签订的补偿协议和耕种协议；反映耕地功能恢复前中后（同一角度）实地举证照片、航空航天影像或无人机影像及其他相关材料），自验合格后向区耕地功能恢复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区级验收。

2. 区级验收。区耕地功能恢复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乡镇街道验收情况，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农水局分别组织实地验收。其中粮食生产功能区和养殖坑塘地范围内由区农水局牵头验收，其他部分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牵头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正式验收意见，参加验收人员需签字确认。

3. 省市复核。区级验收合格后，通过浙江省耕地保护监管系统向省市报备，并向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省自然资源厅进行抽查。复核通过后，将耕地功能恢复地块纳入统一的国土变更调查，经国家审核通过后将地类变更为

耕地。

（三）后续管护

项目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集体经济要加强耕地种植利用监管，负责辖区内新增耕地后期管护工作。项目管护期限暂定五年，管护期内和到期后因种植利用等情况导致监测、督察、审计不合格的，要及时完成整改。区农水局做好耕地种植管理和经营流转指导，严格保持耕地农业属性，处理好粮食生产和发挥比较效益的关系。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做好种植后现状的实地举证照片、无人机影像等系统报备等工作。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现象。

三、经费保障和标准

耕地功能恢复资金参照越政办发〔2018〕12号文件由区财政局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发文以以奖代补的方式进行保障，资金来源为越城区土地整理中心专户。主要以以奖代补的方式用于农户和农业生产者补偿、地表清理、农田基础设施修复建设及耕地保护等工作。

（一）补助标准：

1、各相关镇街对经营户补偿标准：按照越政发〔2021〕1号文件补偿标准，具体由乡镇街道、村根据种植密度大小，价值高低等因素综合考虑实际情况与经营户协商确定；

2、区政府对各镇街补偿标准：（1）按照每年完成区下达任务面积（以日常变更调查认定面积为准），以2万元/亩的工作经费拨付给相关镇街；（2）超额完成区下达任务

的按超额比例发放，最高不超过 1.2 倍；未完成区下达任务（每年下达）的按 0.8 倍发放；（3）工作经费已含方案设计、评估、测绘、系统入库、审计、村级奖励和承包户补助等相关费用。

3、总体资金由镇街自行平衡，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设立专门科目，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结余资金可以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农田、地力提升、水利等基础设施和村级公益事业、物业项目等建设。各镇街应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遵守财经制度，主动接受财政、审计、自然资源等部门的检查。

4、今后上述补助标准金如需调整，将以耕地功能恢复领导小组名义发文明确。

（二）拨付方式

1、根据项目进度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拨付到相关镇街统筹使用。项目奖励资金在项目签订补偿协议后先按 2 万元/亩的基准拨付 25%，用于部分面花补偿，取得审批通过后拨付 25%，用于项目剩余面花补偿、前期政策处理、测绘、设计、审计等相关费用支付；项目完工种植后并通过变更验收后再拨付 25%。剩余 25%按照五年管护期每年 5%拨付。后期管护费根据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拨付。

2、不予补偿类型。对 2020 年 9 月 10 日后发生的“非农化”问题和 2020 年 11 月 4 日以后发生的“非粮化”问题，不予补偿。对新发生的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乡

镇街道必须限期整改恢复，经区级主管部门提醒仍未按期恢复的，要严肃问责。

四、工作要求

1.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协调。要充分认识耕地功能恢复工作的重要性，为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区政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区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农水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信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和各镇街主要领导为成员。下设办公室，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主要负责人为办公室主任。各镇（街道）要相应成立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加强人员、经费保障，确保整治恢复工作扎实推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和区农水局各自负责做好整治工作的指导、协调和验收工作。

2. 科学合理安排，强化责任落实。各镇街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主体职责，按照恢复整改工作要求和实施方案，逐地块落实工作计划，挂图作战，根据作物类型、生长周期制订补偿标准，根据作物收获季节制订实施时间，严格按照省厅耕地恢复标准要求，分类有序实施整治恢复工作。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指导实施粮食生产功能区和养殖坑塘地外其他类型的耕地功能恢复工作，区农水局结合耕地“非粮化”整治工作负责指导粮食生产功能区和养殖坑塘地耕地功能恢复工作；区财政局负责指导资金安全使用等工作；区审计局负责指导相关镇街资金的审计工作；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公平竞争监督指导工作；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指导恢复耕地的土壤污染评价、土壤污染环境违法行为行政执法等工作；区信访局负责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3、结合经营户意愿，妥善稳定推进。各镇街在开展耕地功能恢复工作中，必须改进工作作风，注意工作方式，积极宣传耕地保护的重要性，防止方法简单、“一刀切”。要加强与农民和农业生产者协商，积极争取群众支持，不准违反群众意愿强行开展整治，群众不同意的，不得实施整治。群众同意整治的，要根据作物收获季节、生长规律，安排合理的整治时间，最大程度减少作物损失，保护农民和农业生产者利益。

五、其他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区耕地功能恢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本实施办法印发后，国家和省市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附件 1：越城区耕地功能恢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2：耕地功能恢复验收材料清单

附件 3、补偿协议模版(参考版)

附件 4、初验报告

附件 5、验收报告

附件 1

越城区耕地功能恢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钱林江	区 长
副组长：	胡森华	副区长
成 员：	马 超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局长
	赵雄伟	区财政局局长
	章国荣	区农水局局长
	刘明华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赵建强	区信访局局长
	张国昌	区审计局局长
	叶海木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周鹏勇	北海街道办事处主任
	朱成效	稽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章 强	皋埠街道办事处主任
	裘胜圆	城南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红良	迪荡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 琪	东湖街道办事处主任
	徐焕江	灵芝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小青	东浦街道办事处主任
	俞卓慧	鉴湖街道办事处主任
	金平君	陶堰街道办事处主任
	蒋 瑛	富盛镇人民政府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内，马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如遇工作职务调整，由新任职的同志自然接替履职，不另行发文。

附件 2

耕地功能恢复验收材料清单

序号	验收材料	备注
1	县级验收批复	
2	区级验收情况表	
3	县级验收现场照片	
4	乡镇初验意见	
5	乡镇申请验收报告	
6	耕地功能恢复情况明细表	
7	恢复地块遥感影像图	
8	恢复地块“三调”土地利用现状图	
9	整治前照片或影像	恢复后（种植情况）的拍摄位置、角度尽可能与恢复前一致，要有明显参照物。恢复成水田的，举证照片要能反映水田特征（沟渠、田埂、水源），如种植旱生作物的必须提供水旱轮种证明材料，否则不能确定为水田，若不能及时提供证明材料的，及时补充、随有随补。
10	整治中照片或影像	
11	整治后照片或影像	
12	整治后无人机视频	
13	实施前后分村面积权属认定表	
14	实施前后地类面积统计对照表	
15	耕作管护协议	
16	勘测定界图	

附件 3

耕地功能恢复补偿协议（参考版）

甲方：

乙方：

因耕地功能恢复需要，需清理乙方的_____。经双方协商，现就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补偿面积：

二、补偿四至范围：

三、甲方应支付乙方补偿费用：

1、参考相关文件和会议精神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种类	****		
	数量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万元)
合计（万元）			

2、以上合计，甲方共应支付乙方补偿费用为万元人民币（大写）。

三、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迁移、清理等相关工作。

四、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按照迁移、清理等推进进度到位。

五、本次补偿对象的权属、面积已经甲、乙双方确认。

六、其他约定：

七、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自觉遵守，违约方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本协议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一式份，双方各执份，其余根据审计、财政报销等需要相应备存。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年 月 日

绍兴市越城区 XX 镇（街道）第 X 批次耕地功能恢复 项目初验意见

绍兴市越城区 XX 镇（街道）第 X 批次耕地功能恢复项目已按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顺利完成，项目涉及 XX 村、XX 村、XX 村等村。20 年 月 日，镇（街道）政府组织农办、自然资源所、 、 、 及项目涉及村等有关人员对项目进行了初验。镇（街道）验收组成员对耕地功能恢复项目的种植作物、土地平整、新（修）筑渠道以及其他基础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了综合验收，并认真核查了该项目反映恢复前后现状的遥感影像（或无人机影像）、前后实地举证照片等相关举证材料。本批次项目实测总面积为 XX 亩，其中粮功区内面积 XX 亩；粮功区外面积 XX 亩。共计投入资金 XX 万元。

验收结论：项目按照耕地功能恢复工作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符合二调地类要求，符合耕地功能恢复工作要求。现状符合耕地特征且具备耕作条件；恢复成水田的，农田水利灌溉及排水设施完整完好。初验组同意通过验收，现按有关要求上报区耕地功能恢复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区级验收。

**绍兴市越城区 XX 镇（街道）第 X 批次耕地功能恢复项目
初验人员名单**

单位	签名	电话
分管领导		
农办		
自然资源所		
XX 部门		
XX 部门		
XX 部门		
XX 村		
XX 村		
XX 村		

**绍兴市越城区 XX 镇（街道）第 X 批次耕地功能恢复项目地
块清单（粮功能区外）**

序号	村	图斑编号	二调对应地类(填旱地、水田)	下发图斑面积(亩)	实测图斑面积(亩)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绍兴市越城区 XX 镇（街道）第 X 批次耕地功能恢复项目地
块清单（粮功区内）**

序号	村	图斑编号	二调对应地类(填旱地、水田)	下发图斑面积(亩)	实测图斑面积(亩)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附件 5

XX 镇（街道）关于要求对绍兴市越城区 XX 镇（街道）第 X 批次耕地功能恢复项目验收的报告(粮功区外)

区耕地功能恢复工作验收小组（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

我镇（街道）第 X 批次耕地功能恢复项目（粮功区外）已按上级部门的要求顺利完成，并组织我镇（街道）有关人员进行了初验。本批次项目涉及 XX 村、XX 村、XX 村等村，实测总面积为 XX 亩，共计投入资金 XX 万元。项目按照农作物种植、土地平整、新（修）筑渠道以及其他基础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了综合验收，符合二调地类要求，符合耕地功能恢复标准。现状符合耕地特征且具备耕作条件；恢复成水田的，农田水利灌溉及排水设施完整完好。

现要求相关部门进行验收为盼。

附件 1、绍兴市越城区 XX 镇（街道）第 X 批次耕地功能恢复项目地块清单（粮功区外）

XX 街道办事处

年 月 日

**绍兴市越城区 XX 镇（街道）第 X 批次耕地功能恢复项目地
块清单（粮功能区外）**

序号	村	图斑编号	二调对应地类(填旱地、水田)	下发图斑面积(亩)	实测图斑面积(亩)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XX 镇（街道）关于要求对绍兴市越城区 XX 镇（街道）第 X 批次耕地功能恢复项目验收的报告(粮功区内)

区耕地功能恢复工作验收小组（区农业农村局）：

我镇（街道）第 X 批次耕地功能恢复项目（粮功区内）已按上级部门的要求顺利完成，并组织我镇（街道）有关人员进行了初验。本批次项目涉及 XX 村、XX 村、XX 村等村，实测总面积为 XX 亩，共计投入资金 XX 万元。项目按照农作物种植、土地平整、新（修）筑渠道以及其他基础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了实地验收，符合二调地类要求，符合耕地功能恢复标准。现状符合耕地特征且具备耕作条件；恢复成水田的，农田水利灌溉及排水设施完整完好。

现要求相关部门进行验收为盼。

附件 1、绍兴市越城区 XX 镇（街道）第 X 批次耕地功能恢复项目地块清单（粮功区内）

XX 街道办事处

年 月 日

**绍兴市越城区 XX 镇（街道）第 X 批次耕地功能恢复项目地
块清单（粮功区内）**

序号	村	图斑编号	二调对应地类(填旱地、水田)	下发图斑面积(亩)	实测图斑面积(亩)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